

目錄

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95 至 98 年度實施計畫
- 99 至 102 年度實施計畫
- 103 至 106 年度實施計畫

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95.05.15 台人(二)字第 0950068282 號函發布

96.03.13 台人(二)字第 0960033602 號函修正

壹、依據：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分階段逐步完成下列目標：

一、分析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性別結構比例。

二、提昇本部同仁性別平等之能力及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三、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部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

肆、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一、試辦階段

(一)辦理時間：95 年 4 月至 95 年 12 月。

(二)辦理內容：

1. 成立「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成員：置委員 10 人，由部長就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中指定之，指定次長 1 人為主席，外聘委員 3 至 5 人，小組成員中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2) 任務：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3) 集會：至少每 4 個月召開 1 次。

2. 建立各單位連絡窗口

由各單位副主管負責統籌規劃工作，並指定科長 1 人擔任連絡窗口，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

3. 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進而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

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本部各單位應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 (1)本部職員性別結構(含一、二級女性主管比例)。
- (2)本部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 (3)部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教職員性別結構(含一、二級女性主管比例)。
- (4)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 (5)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 (6)其他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4. 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

- (1)辦理對象：本部各單位副主管及連絡窗口。
- (2)實施方式與期程：於 95 年 12 月底前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
- (3)課程設計：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進而提昇性別平等之能力及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5. 規劃性別影響評估

全面檢視本部現行各法律條文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6. 問卷調查

調查同仁對本部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

二、推廣階段

(一)辦理時間：96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

(二)辦理內容：

1. 落實組織再教育

(1) 實施方式：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就下列方式擇一進行：

A. 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 B.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C. 網路學習：利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 D. 專題演講：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演講、座談或研習。
- E. 團體討論：利用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2)課程設計：

- A.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介紹性別主流化簡易歷史、整體架構、各國實施情形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之重要性等，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 B. 種子師資：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及對婦權業務有興趣熱誠之人員為培訓對象，施以性別主流化簡易歷史、整體架構、各國實施情形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之重要性，與操作架構包括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每年施以至少 5 天之訓練。
- C. 一般同仁：介紹性別主流化簡易歷史、整體架構與操作架構包括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2. 執行性別預算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各單位編列預算時，並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

3. 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進而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

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於本部網站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及檢視。

4. 強化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本部行政命令及行政規章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並加以修正。

5. 問卷設計及調查

調查同仁對本部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

伍、各單位分工

一、性別調查統計與分析—統計處主辦，各業務司處協辦。

二、性別預算編列—會計處主辦，各業務司處協辦。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人事處主辦，各業務司處協辦。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人事處主辦問卷設計，統計處主辦調查實施統計，各業務司處協辦。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教研會主辦，各業務司處協辦。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教育部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99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90022273B 號函訂定發布

9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90114749B 號函修正發布

壹、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與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貳、目標：

一、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本部各單位之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二、逐步推動各單位於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三、強化本部各單位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參、實施對象：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

肆、推動措施：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置委員 6 人至 12 人，包括部內委員 3 人至 6 人及部外委員 3 人至 6 人。部內委員部分，由本部部長就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部外委員部分，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擔任之。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小組之任務及執掌事項包括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研習、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及審議以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 小組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會議召開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相關單位主管或部外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二、各單位性別主流化連絡窗口與種籽師資

- (一) 由各單位副主管負責單位內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之統籌規劃工作，並指定科長 1 人擔任連絡窗口，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
- (二) 各單位擔任種籽師資之人員以專門委員為優先，次為科長級以上人員。各單位種籽師資應協助提昇單位內同仁之性別意識及參與性別相關訓練研習之時數與比例，促使部內每位同仁都能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法律知識，以期達成每位同仁都是性別專家之目標。

三、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 本部各單位應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2. 本部各單位提報訂定或修正本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應檢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 (二)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內部教育訓練或案例研討：舉辦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或經驗交流分享座談會，訓練內容包含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方式、案例介紹、分析以及經驗交流研討，培養各單位內部性別影響評估種籽師資。
- (三) 擇定案例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四) 收集所轄領域之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名單。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進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二) 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及檢視並提供國內外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以作為各單位擬定政策或方案計畫之參考。

(三) 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支援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四) 每2至3年調查同仁對本部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

(五) 本部各單位辦理統計調查、專題分析時，應納入性別分析資料；另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1. 本部職員性別結構（含一、二級男性與女性主管比例）。
2. 本部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3. 部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教職員性別結構（含一、二級男性與女性主管比例）。
4.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5.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6. 其他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五、性別預算

(一) 各單位於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除應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且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

- (二) 每年彙整各單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 (三)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逐步發展本部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六、性別意識培力

(一) 落實組織再教育：以本部各單位同仁為對象，一般同仁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各單位性別主流化聯絡窗口人員每年施以至少 6 至 8 小時之訓練、種籽師資每年施以 20 小時以上之訓練，研習訓練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操作運用及實際案例，研習訓練方式得視實際需要，就下列方式擇一進行，以促使同仁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持續提昇性別平等意識並強化相關知能：

1. 專班訓練：開辦訓練課程專班或研習營。
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時，納入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3. 網路學習：利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4. 專題演講：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相關演講、座談或研習。
5. 團體討論：利用集會、社團、讀書會、交流座談會或影片賞析分享等多元化方式，就性別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二) 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本部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之高階主管為訓練對象，舉辦性別主流化整體架構、策略運用、各國推動實施情形以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之重要性等相關研習訓練，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三) 性別專家資料庫：建立本部內部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及外部性別專家名單資料，並送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定，俾提供本部各單位及其他部會邀請訓練講師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

伍、各單位分工

- 一、 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統計處主辦，各單位協辦。
- 二、 性別預算編列—會計處主辦，各單位協辦。
- 三、 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人事處主辦，各單位協辦。
- 四、 問卷設計及調查—人事處主辦問卷設計，統計處主辦調查及統計分析，各單位協辦。
- 五、 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教研會主辦，各單位協辦。
- 陸、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部各單位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
- 柒、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將分年度提列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 （一）提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二）積極推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 （三）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權益事項。
- （四）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 （五）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差距。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實施對象

本部及部屬機關(構)之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派遣工讀生、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

肆、實施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場次	辦理場次	22	22	22	22
2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辦理場次。	辦理場次	230	-	-	-
3	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之比率(%)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已納入校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100% (2)大學校院學則：[已納入校數/公私立大學校院總數]×100% (3)技專校院學則：[已納入校數/公私立技專校院總數]×100%	100	-	-	-
4	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男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女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0.05	-	-	-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5	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差距	(男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0.1	-	-	-

註：1. 序號 2「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102 年計 216 場次。

2. 序號 4「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係以學年度計。104 年至 106 年之年度目標值，視評估 103 年度達成度賡續規劃。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 100%	100	100	100	100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定之指標)	1	1	2	2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	2	2	2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	0	0	0	0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times 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 註：1.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將考量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CEDAW 國家報告中未來努力方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提出。
2.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訂為 0%，係因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係配合主要施政目標與重點，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非每年均需提出新計畫項目及金額，預算比重逐年均較前一年增加，實有困難。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促使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	1-1-1 單位應善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有效促使性別觀點融入實施 CEDAW 或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包括： (1) CEDAW 條款及一般性建議。 (2)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提出之改進方式，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建議。 (3) CEDAW 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含暫行特別措施），及國外審查專家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	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
	1-1-2 辦理 1-1 第(1)至(3)款時，各單位可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等，並參考下列步驟，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具體措施之	本部各單位及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p>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p> <p>(1) 參考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含性別分類)，瞭解不同性別之感受、需求及處境差異，並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規劃具體措施之基礎。</p> <p>(2) 執行各項具體措施時，仍宜持續蒐集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觀測不同性別之受益平衡(如參與人數、受補助人數之性別平衡)，如有明顯失衡，應分析原因並適時調整執行方法，以確保性別目標之有效達成。</p> <p>(3) 定期評估分析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分析結果作為未來調整具體措施或新訂強化措施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p>	部屬機關
	<p>1-1-3 辦理 1-1 第(2)款時，各單位可訂定中長期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等，並參考下列步驟，加強融入性別觀點：</p> <p>(1) 參考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含性別分類)，瞭解不同性別之感受、需求及處境差異，並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p> <p>(2) 評估政策或措施之實施對不同性別之潛在影響，包括對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服務受益者之影響。</p> <p>(3) 針對縮小性別差異，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與策略。</p> <p>(4) 執行時，仍持續蒐集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觀測不同性別之受益平衡，如有明顯失衡，應分析原因並適時調整執行方法，以確保性別目標之有效達成。</p> <p>(5) 定期評估分析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分析結果回饋於未來調整政策或措施，或新訂政策或措施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p>	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成效。	
(二)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	1-2-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	國教署
(三)加強提供辦理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活動場次	1-3-1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	終身教育司
(四)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權益事項	1-4-1 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大專校院學則及技專校院學則檢覈事項,調查時間為 103 年 12 月。	國民教育署 高教司 技職司
(五)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p>1-5-1 體育署已設置體適能網站,並推動「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落實計畫」,學生可根據體適能狀況取得運動處方資訊。</p> <p>1-5-2 各校配合上揭計畫,協助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並根據檢測結果給予學生運動處方,以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p> <p>1-5-3 為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尤其是讓不愛運動的學生體會運動的樂趣,自 98 學年起規劃「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期透過本計畫,使國民中小學學生享受運動樂趣。102 學年度為更符合普及化運動精神,增加本署推薦項目及縣市自選項目兩種,其中推薦項目內容包括:</p> <p>(1)國小 1-4 年級以健身操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原則上每人皆須參加。</p>	體育署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p>(2) 國小 3-5 年級以樂樂棒球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 20-30 人，每次上場 9 人，其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p> <p>(3) 國小 1-6 年級以樂樂足球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 20-30 人，每次上場 5 人，其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2 人。</p>	
(六)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差距	<p>1-6-1 針對女性族群持續強化開辦婦女運動指導班，使其能參與運動。</p> <p>1-6-2 明(104)年度之社區聯誼賽，鼓勵各縣市增列婦女組，增加婦女參與之機會。</p> <p>1-6-3 透過年度之運動城市調查，增列婦女規律運動概況之質性研究，作為政策規劃推動參據。</p>	體育署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2-1-1 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學務特教司
	2-1-2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視議題需要，邀請民間團體或外部專家學者列席。	學務特教司
	<p>2-1-3 各單位宜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如次：</p>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p> <p>(2)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p>	學務特教司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p>(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意見之執行追蹤。</p> <p>(4)本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p> <p>(5)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p> <p>(6)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p> <p>(7)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p> <p>(8)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p>	
(二)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2-2-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	綜規司
	2-2-2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法律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	法制處
	2-2-3 訂定衡量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綜規司
	2-2-4 於年度結束辦理施政計畫評核時，對於未達成原訂性別目標之計畫，應先檢討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報告。	綜規司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p>2-3-1 賡續充實下列性別統計項目：</p> <p>(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所填之未來需強化性別統計，以強化性別統計對性別影響</p>	統計處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p>評估之支援。</p> <p>(2)CEDAW 法規措施檢視之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以作為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p> <p>(3)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時，呈現公約條款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充實國家報告內容完整度。</p> <p>(4)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擇定收錄之重要、具國際比較性質之性別統計項目。</p> <p>(5)其他各單位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需之性別統計項目。</p>	
	2-3-2 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本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供各界參考運用。	統計處
	2-3-3 於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須充分運用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受益或處境，並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施政基礎，使性別觀點普遍融入施政過程及提升公共政策品質。	統計處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2-4-1 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會計處
	2-4-2 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	綜規司 會計處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或調整。	
(五)加強落實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	2-5-1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人事處
	2-5-2 配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定期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作業，積極推薦主管政策領域之性別學者專家名單。	人事處
	2-5-3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期充實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	人事處

柒、推動體制

- 一、本計畫所訂各項實施策略，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推動及執行；各項執行方式、策略及成果，提交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並負責協助推動、協調及督考本執行計畫。
- 二、由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實施策略之主政單位，協助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推動本執行計畫，並綜整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所提之年度成果報告，作為本部未來規劃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考。其各項實施策略主要主政單位，說明如下：
 - (一) 實施策略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學務特教司主政，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配合辦理，以落實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各業務之性別達成目標，由該權責單位主政。

(二) 實施策略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1、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學務特教司主政，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配合辦理。
- 2、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規劃司(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制處(法律案)主政，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配合辦理。
- 3、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統計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配合辦理。
- 4、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會計處、綜規司主政，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配合辦理。
- 5、加強落實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配合辦理。

三、本計畫得視本部及部屬機關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之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策略，隨時修正之；並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執行計畫之調整程序，比照訂定程序辦理。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 一、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
- 二、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 三、獲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從優獎勵。